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4
- ★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6

政令

社會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乙份，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8
- ★函頒修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 ★修正「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2

教育局

- ★函頒修正「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訪視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施行 36
- ★修正「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41

公告

- ★公告 111 年 5 月份「長景傳統整復推拿館」等 13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48
- ★公告 111 年 5 月份「茂全工程行」等 11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52
- ★公告 111 年 5 月份「展嘉企業社」等 6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58
- ★為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特此公告周知 61
-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體育園區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特此公告周知 62
- ★公告本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處分書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清冊各 1 份 62
- ★公告核准羅建翔建築師開業證書 64
-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本轄「千里福汽車商務旅館（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三段 88 號）」自 111 年 5 月 11 日起為本縣加強版集中檢疫場所（加強版防疫旅館），並自即日起生效 64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正「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7 條、第 27 條修正草案 65
- ★預告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 76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52262 號

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一	
合 計			四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357494 號

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二)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五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六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三)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為百分之一點六，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

1、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

2、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3、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

4、公司共有房屋。但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部分符合第一目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5、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取得使用執照並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者，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6、營利事業所有地上房屋無償專供員工停車使用者。

7、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其租稅優惠期限，

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8、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者。其租稅優惠並依新竹縣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立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百分之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13819989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乙份，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要點惠請行政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新竹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議員群組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

111年6月2日府社婦字第1113819989號函修正發布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幼兒安全成長政策，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補助新生兒營養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本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生兒雙親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回溯計算)，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一足歲)。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
 - (二)新生兒雙親應協調後由一方提出申請並檢附另一方之委託同意書，單親者除外。
- 三、發放營養補助金額：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五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台幣十萬元。若同時符合以金額高者計。

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新生兒之兄姊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於本縣者合併計算。生產多胞胎係屬一胎次。

四、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人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以及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逕向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否則視為放棄權利。如對補助金額有異議時，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後二個月內向本府提出聲明，逾期按原補助金額發放。

(二)雙親如於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後一個月內亡故者，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檢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位申領，於新生兒滿一足歲前提出。

五、各戶政事務所每月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府，由本府核定及辦理撥款。

六、有不符資格之補助案件，本府即書面通知受款人繳回該補助款。

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幼兒安全成長政策，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補助新生兒營養費用，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貫徹憲法</u>保障幼兒安全成長政策，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補助新生兒營養費用，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補助為福利事項，憲法並非直接法源，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申請本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新生兒雙親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回溯計算)</u>，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一足歲)。<u>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u> <u>(二)新生兒雙親應協調後由一方提出申請並檢附另一方之委託同意</u></p>	<p>二、<u>發給對象：</u> <u>申請新生兒營養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u>應符合下列規定：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一足歲)。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u>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u></p>	<p>一、因應同婚專法施行修改父母一詞、敘明設籍時間計算方式，爰修正第一項。 二、新增款次，將原第二項與第一項合併，列為第一款。 三、修訂申請人資格，爰新增第二款。</p>

<p><u>書，單親者除外。</u></p>		
<p>三、發放營養補助金額：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五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台幣十萬元。<u>若同時符合以金額高者計。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新生兒之兄姊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於本縣者合併計算。生產多胞胎係屬一胎次。</u></p>	<p>三、發放營養補助金額，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五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台幣十萬元，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設籍本縣後，並已申報新生兒出生登記為準。 <u>前項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出生後之新生兒始得適用。</u> <u>第一項所稱申請人，指新生兒之父母；生產多胞胎時，出生胎次之計算，係屬一胎次計算；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親自簽名切結出生胎次。</u></p>	<p>一、新增發放說明，爰修正第一項。 二、原第二項係因應上次要點修正所列，已不適用，爰刪除第二項。 三、調整語句排列順序並新增胎次計算標準說明，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u>申請人</u>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p>	<p>四、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父母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p>	<p>一、修正申請人用詞、將初設戶籍一詞與出生登記一併列出、敘明聲明對象，爰修正第一</p>

<p><u>或初設戶籍</u>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以及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逕向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否則視為放棄權利。如對補助金額有異議時，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u>或初設戶籍</u>後二個月內向本府提出聲明，逾期按原補助金額發放。</p> <p>(二)<u>雙親如於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u>後一個月內亡故者，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檢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位申領，於新生兒滿一足歲前提出。</p>	<p>一個月內，備妥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以及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逕向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否則視為放棄權利。如對補助金額有異議時，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二個月內提出聲明，逾期按原補助金額發放。</p> <p>(二)母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檢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位申領。</p>	<p>款。</p> <p>二、因申請人資格修正、修正代位申領人資格、新增代位申領期限，爰修正第二款。</p>
<p>五、各戶政事務所每月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府，由本府核定及辦理撥款。</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敘明核定及撥款機關為本府。</p>
<p>六、有不符資格之補助</p>	<p>五、有不符資格之補助</p>	<p>一、點次調整。</p>

案件， <u>本府即書面</u> 通知受款人繳回該補助款。	案件，即請該戶政事務所通知受款人繳回該補助款。	二、因撥款機關為本府，由本府負責追繳避免事權不清。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 1113819417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

三、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七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本府社會處處長。
- (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 (五)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七人。
- (七)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三人。
- (八)兒童及少年代表二人。

本會兒童及少年代表之產生方式，由本府以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公平、公正及公開等原則遴選本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後，透過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間推選並經主任委員聘(派)兼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及出席如下：

- (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

時，得補行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二)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
- (三)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促進正常發展，並提供兒童及少年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立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促進正常發展，並提供兒童及少年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立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推動本縣兒童及少年政策及保護法令。</p> <p>（二）整合本府各相關局處共同執行兒童及少年政策。</p>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推動本縣兒童及少年政策及保護法令。</p> <p>（二）整合本府各相關局處共同執行兒童及少年政策。</p>	本點未修正。

<p>(三)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p> <p>(四) 提供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健康及醫療、法律諮詢、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p> <p>(五) 推廣兒童及少年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p> <p>(六) 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p> <p>(七) 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研究發展。</p> <p>(八) 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事項。</p>	<p>(三)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p> <p>(四) 提供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健康及醫療、法律諮詢、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p> <p>(五) 推廣兒童及少年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p> <p>(六) 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p> <p>(七) 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研究發展。</p> <p>(八) 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事項。</p>	
<p>三、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七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p>	<p>三、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七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p>	<p>因應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原教育處改制為教育局，爰修正第一</p>

<p>(派)兼之：</p> <p>(一) 本府民政處處長。</p> <p>(二) 本府社會處處長。</p> <p>(三) <u>新竹縣政府教育局</u>局長。</p> <p>(四) <u>新竹縣政府警察局</u>局長。</p> <p>(五) <u>新竹縣政府衛生局</u>局長。</p> <p>(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七人。</p> <p>(七)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三人。</p> <p>(八) 兒童及少年代表二人。</p> <p>本會兒童及少年代表之產生方式，由本府以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公平、公正及公開等原則遴選本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後，透過兒童及少年諮詢代</p>	<p>(派)兼之。</p> <p>(一) 本府社會處處長。</p> <p>(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p> <p>(三) 本府民政處處長。</p> <p>(四) 本府警察局局長。</p> <p>(五) 本府衛生局局長。</p> <p>(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七人。</p> <p>(七)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三人。</p> <p>(八) 兒童及少年代表二人。</p> <p>本會兒童及少年代表之產生方式，由本府以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公平、公正及公開等原則遴選本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後，透過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間推選並經主任委員聘(派)兼之。</p>	<p>項第二款，餘就本府一級機關修正用語與部分單位主管順序調整。</p>
---	--	--------------------------------------

<p>表間推選並經主任委員聘(派)兼之。</p>		
<p>四、本會委員任期及出席如下：</p> <p>(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二)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p> <p>(三)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四、本會委員任期及出席如下：</p> <p>(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二)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p> <p>(三)本會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之委員，單一性</p>	<p>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算標準應係本會所有委員，爰修正第三款。</p>

	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負責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負責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	本點未修正。
六、本會每年視情況至少召開一次以上會議，但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	六、本會每年視情況至少召開一次以上會議，但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	本點未修正。

理之。	理之。	
七、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點未修正。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1382158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新竹縣照顧服務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長安老人養護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五福社會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新竹縣支會、社團法人臺灣 58 金融仕家協會、新竹縣福田社會福利協會、新竹縣寶山鄉觀光休閒產業文化協會、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社福機構團體，共同提供長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營養餐飲服務，藉由送餐服務，維持基本營養，給予長照失能者人性化的關懷與支持，並適時掌握其生活動態，提供適切社會福利服務，特訂定本獎助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府簽約之提供營養餐飲服務單位，以下列為限，獎助之經費，不得獎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 (四)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五、獎助項目及標準：
 - (一)服務使用者：獎助低收入、中低收入之失能者膳費，每餐最高獎助新臺幣八十元，每日最高獎助二餐。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低收入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為百分之十。
 - (二)服務提供單位：

1. 運用志工從事到宅送餐服務：

- (1) 交通費及誤餐費：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元；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人每日最高獎助二次。
- (2) 長照資源不足區域交通獎助費：服務本縣居住於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寶山鄉及芎林鄉之長照資源不足區域服務使用者，最高獎助送餐志工每次出勤二十元。
- (3) 保險費：每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最低保險金額：
 - ①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 ② 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新臺幣三萬元(實支實付)。
 - ③ 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治療保險金：新臺幣二千元(住院日額，最高90日)。

2. 專業服務費：

- (1) 社工人員：每單位限獎助一人，且每月平均服務獎助個案滿十五人以上方得申請。
- (2) 營養師：每單位限獎助一人，依照各單位服務使用者人數獎助經費；營養師需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營養評估(當年度應至少評估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服務對象)，完成後將紀錄報本府核備即可申請獎助。
 - ① 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未滿十五人者，不予獎助。
 - ② 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十五人以上未滿二十五人，全年最高獎助八千元整。
 - ③ 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二十五人以上，全年最高獎助一萬五千元整。

3. 業務費：

- (1)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及方案相關事宜，含社工人員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最高獎助單趟新臺幣二百元)、講座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油脂、材料費、國內旅費、餐費及雜支。
- (2) 全年度最高獎助五萬元整，採每半年申請為原則，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 ① 半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未滿二十人者，半年最高獎助五千元整。

- ②半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半年最高獎助一萬五千元整。
- ③半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五十人以上，半年最高獎助二萬五千元整。
- ④申請期限以每年度6月30日及12月31日為基準，遇例假日應提前至工作天完成。
- (3)前開規定除社工人員訪視交通補助費外，其餘應依獎助項目應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 4.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
 - (1)用餐人數三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 (2)用餐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3)用餐人數五十一人以上，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5. 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單位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獎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獎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獎助。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 6. 辦公室租金：獎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接受辦公室租金之單位辦公室地點需設立於本縣轄內，同一地點限獎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 7. 管理費乙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單位以領取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
- 8.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以自行提供餐食單位為限）。

最低保險金額：

- (1)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 (2)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整。
- (3)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以上獎助項目，由衛生福利部獎助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衛生福利部增減獎助項目或本府政策變更，本府得保留計畫經費調整之權利，且經費用罄則停止辦理。

六、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服務以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無)午、晚餐提供餐盒為主，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單位之事由，可提供代餐及等值副食品。
- (二)建立並落實督導制度，確保服務輸送過程中各環節之品質管控，使

服務對象獲得最適切之服務。

- (三)所供應之膳食，應符合下列符合規定：
 - 1. 於供應膳食場所明顯標示肉品原產地。
 - 2. 留供應廠商契約、來源證明、供應國產生鮮肉品聲明書或進貨購買憑證等證明文件，以提供本府抽查。
- (四)接受照管中心派案之服務對象，非特殊原因且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拒絕服務主責區域需送餐服務者。
- (五)應負責食物之新鮮及衛生，若因正常食用單位所提供食物而發生中毒，須負擔醫療費用及法律上損失賠償責任。每餐應留存一份檢體（各至少一百克）冷藏攝氏七度以下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六)針對服務內容提供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志工保險。
- (七)如單位有申請社工人員，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結合專業人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飲食服務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志工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並掌握個案狀況，每半年至少訪視一次，並撰寫個案服務紀錄，評估其需求適時協助連結長照相關服務或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八)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繳交成果報告。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社福機構團體，共同提供長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營養餐飲服務，藉由送餐服務，維持基本營養，給予長照失能者人性化的關懷與支持，並適時掌握其生活動態，提供適切社會福利服務，特訂定本獎助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結合社福機構團體，共同提供長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營養餐飲服務，藉由送餐服務，維持基本營養，給予長照失能者人性化的關懷與支持，並適時掌握其生活動態，提供適切社會福利服務，特訂定本獎助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二、獎助對象：本府簽約之提供營養餐飲服務單位，以下列為限，獎助之經費，不得獎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p> <p>(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二)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p> <p>(四)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p>	<p>二、獎助對象：本府簽約之提供營養餐飲服務單位，以下列為限，獎助之經費，不得獎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p> <p>(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p> <p>(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p>	<p>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壹、五(二)3.提供單位辦理資</p>

<p><u>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u></p>	<p><u>(四)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u></p>	<p>格」修訂。</p>
<p>三、服務對象：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轄區，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2. 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3.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4.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5.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二)符合以上資格之一並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符合。</p>	<p>三、服務對象：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轄區，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2. 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3.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4.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5.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二)符合以上資格之一並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符合。</p>	<p>本點未修正</p>
<p>四、申請原則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契約書(附件二)。 (三)其他相關資料。 (四)申請應注意事項:接受本府獎助之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善保管，已核准獎助之相同設施設備，每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涉及公共安全者，則不受使用年限之規定。</p>	<p>四、申請原則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契約書(附件二)。 (三)其他相關資料。 (四)申請應注意事項:接受本府獎助之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善保管，已核准獎助之相同設施設備，每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涉及公共安全者，則不受使用年限之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服務使用者：獎助低收入、中</p>	<p>五、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服務使用者：獎助低收入、中</p>	<p>依長照服務發</p>

<p>低收入之失能者膳費，每餐最高獎助新臺幣<u>八十元</u>，每日最高獎助二餐。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低收入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為百分之十。</p> <p>(二)服務提供單位：</p> <p>1. 運用志工從事到宅送餐服務：</p> <p>(1) 交通費及誤餐費：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元；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人每日最高獎助二次。</p> <p>(2) 長照資源不足區域交通獎助費：服務本縣居住於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寶山鄉及芎林鄉之長照資源不足區域服務使用者，最高獎助送餐志工每次出勤二十元。</p> <p>(3) 保險費：每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一千元。</p> <p>最低保險金額：</p> <p>①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三百萬元。</p> <p>② 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p>	<p>低收入之失能者膳費，每餐最高獎助新臺幣<u>七十元</u>，每日最高獎助二餐。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低收入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為百分之十。</p> <p>(二)服務提供單位：</p> <p>1. 運用志工從事到宅送餐服務：</p> <p>(1) 交通費及誤餐費：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元；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人每日最高獎助二次。</p> <p>(2) 長照資源不足區域交通獎助費：服務本縣居住於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寶山鄉及芎林鄉之長照資源不足區域服務使用者，最高獎助送餐志工每次出勤二十元。</p> <p>(3) 保險費：每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一千元。</p> <p>最低保險金額：</p> <p>①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三百萬元。</p> <p>② 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p>	<p>展基金 111 年度 一般性 獎助計畫 經費 申請獎 助項目 及基準 修訂： 一、第五 點第一 項第一款 獎助費用 修正。 二、增訂 第五點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目 業務費 內容。 三、刪除 現行要 點 第五點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九目 行政費。</p>
---	---	---

<p>害事故保險金：新臺幣三萬元(實支實付)。</p> <p>③ 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治療保險金：新臺幣二千元(住院日額,最高 90 日)。</p> <p>2. 專業服務費：</p> <p>(1) 社工人員：每單位限獎助一人，且每月平均服務獎助個案滿十五人以上方得申請。</p> <p>(2) 營養師：每單位限獎助一人，依照各單位服務使用者人數獎助經費；營養師需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營養評估(當年度應至少評估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服務對象)，完成後將紀錄報本府核備即可申請獎助。</p> <p>① 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未滿十五人者，不予獎助。</p> <p>② 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十五人以上未滿二十五人，全年最高獎助八千元整。</p> <p>③ 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二十五人以上，全年最高獎助一萬五千元整。</p> <p>3. 業務費：</p>	<p>害事故保險金：新臺幣三萬元(實支實付)。</p> <p>③ 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治療保險金：新臺幣二千元(住院日額,最高 90 日)。</p> <p>2. 專業服務費：</p> <p>(1) 社工人員：每單位限獎助一人，且每月平均服務獎助個案滿十五人以上方得申請。</p> <p>(2) 營養師：每單位限獎助一人，依照各單位服務使用者人數獎助經費；營養師需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營養評估(當年度應至少評估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服務對象)，完成後將紀錄報本府核備即可申領獎助。</p> <p>① 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未滿十五人者，不予獎助。</p> <p>② 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十五人以上未滿二十五人，全年最高獎助八千元整。</p> <p>③ 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二十五人以上，全年最高獎助一萬五千元整。</p> <p>3. 志工教育訓練費：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含講座鐘點</p>	
---	---	--

<p>(1) <u>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及方案相關事宜，含社工人員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最高獎助單趟新臺幣二百元)、講座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油脂、材料費、國內旅費、餐費及雜支。</u></p> <p>(2) <u>全年度最高獎助五萬元整，採每半年申請為原則，相關申請規定如下：</u></p> <p>① <u>半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未滿二十人者，半年最高獎助五千元整。</u></p> <p>② <u>半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半年最高獎助一萬五千元整。</u></p> <p>③ <u>半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五十人以上，半年最高獎助二萬五千元整。</u></p> <p>④ <u>申請期限以每年度6月30日及12月31日為基準，遇例假日應提前至工作天完成。</u></p> <p>(3) <u>前開規定除社工人員訪視交通補助費外，其餘應依獎助項目應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u></p>	<p><u>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國內旅費、餐費及雜支費。</u></p> <p>4. <u>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u></p> <p>(1) <u>用餐人數三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u></p> <p>(2) <u>用餐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u></p> <p>(3) <u>用餐人數五十一人以上，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u></p> <p>5. <u>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單位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獎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獎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獎助。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u></p> <p>6. <u>辦公室租金：獎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接受辦公室租金之單位辦公室地點需設立於本縣轄內，同一地點限獎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u></p> <p>7. <u>管理費乙類：每月最高獎助</u></p>	
--	--	--

<p>4.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p> <p>(1) 用餐人數三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p> <p>(2) 用餐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p> <p>(3) 用餐人數五十一人以上，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p> <p>5. 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單位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獎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獎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獎助。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p> <p>6. 辦公室租金：獎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接受辦公室租金之單位辦公室地點需設立於本縣轄內，同一地點限獎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p> <p>7. 管理費乙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單位</p>	<p>新臺幣五千元。申請單位以領取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p> <p>8.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以自行提供餐食單位為限）。</p> <p>最低保險金額：</p> <p>(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p> <p>(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整。</p> <p>(3) 保險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整。</p> <p>9. 行政費：<u>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元整，主要以郵資、紙張、印刷、電話費、網路費等因業務需要所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以原始憑證核銷)</u>，以<u>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服務量能</u>。</p> <p>(1) <u>每月獎助個案人數未滿十五人者，不予獎助。</u></p> <p>(2) <u>每月獎助個案人數滿十五人以上者，每月最高獎助二千元整。</u></p>	
---	---	--

<p>以領取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p> <p>8.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以自行提供餐食單位為限）。</p> <p>最低保險金額：</p> <p>(1)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p> <p>(2)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整。</p> <p>(3)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整。</p> <p>以上獎助項目，由衛生福利部獎助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衛生福利部增減獎助項目或本府政策變更，本府得保留計畫經費調整之權利，且經費用罄則停止辦理。</p>	<p>以上獎助項目，由衛生福利部獎助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衛生福利部增減獎助項目或本府政策變更，本府得保留計畫經費調整之權利，且經費用罄則停止辦理。</p>	
<p>六、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單位)應辦理事項：</p> <p>(一)服務以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無)午、晚餐提供餐盒為主，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單位之事由，可提供代餐及等值副</p>	<p>六、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單位)應辦理事項：</p> <p>(一)服務以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無)午、晚餐提供餐盒為主，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單位之事由，可提供代餐及等</p>	<p>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p>

<p>食品。</p> <p>(二)建立並落實督導制度,確保服務輸送過程中各環節之品質管控,使服務對象獲得最適切之服務。</p> <p>(三)所供應之膳食,應符合下列符合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供應膳食場所明顯標示肉品原產地。 2. 留供應廠商契約、來源證明、供應國產生鮮肉品聲明書或進貨購買憑證等證明文件,以提供本府抽查。 <p>(四)接受照管中心派案之服務對象,非特殊原因且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拒絕服務主責區域需送餐服務者。</p> <p>(五)應負責食物之新鮮及衛生,若因正常食用單位所提供食物而發生中毒,須負擔醫療費用及法律上損失賠償責任。每餐應留存一份檢體(各至少一百克)冷藏攝氏七度以下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p> <p>(六)針對服務內容提供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志工保險。</p> <p>(七)如單位有申請社工人員,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結合專業人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飲食服</p>	<p>值副食品。</p> <p>(二)建立並落實督導制度,確保服務輸送過程中各環節之品質管控,使服務對象獲得最適切之服務。</p> <p>(三)所供應之膳食,請符合下列符合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供應膳食場所明顯標示肉品原產地。 2. 留供應廠商契約、來源證明、供應國產生鮮肉品聲明書或進貨購買憑證等證明文件,以提供本府抽查。 <p>(四)接受照管中心派案之服務對象,非特殊原因且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拒絕服務主責區域需送餐服務者。</p> <p>(五)應負責食物之新鮮及衛生,若因正常食用單位所提供食物而發生中毒,須負擔醫療費用及法律上損失賠償責任。每餐應留存一份檢體(各至少一百克)冷藏攝氏七度以下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p> <p>(六)針對服務內容提供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志工保險。</p>	<p>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增訂第六點第七項及第八項。</p>
--	---	--------------------------------

<p><u>務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志工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並掌握個案狀況，每半年至少訪視一次，並撰寫個案服務紀錄，評估其需求適時協助連結長照相關服務或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u></p> <p><u>(八)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繳交成果報告。</u></p>		
<p>七、申請及審查方式：</p> <p>(一)本府就長照提供者備齊相關文件後，即受理簽約申請，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申請單位於期限內補件。</p> <p>(二)經審查合格者，得與本府簽訂契約，並於提供服務之次月起依申請獎助項目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助費用。</p>	<p>七、申請及審查方式：</p> <p>(一)本府就長照提供者備齊相關文件後，即受理簽約申請，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申請單位於期限內補件。</p> <p>(二)經審查合格者，得與本府簽訂契約，並於提供服務之次月起依申請獎助項目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助費用。</p>	<p>本點未修正</p>
<p>八、督導及查核：</p> <p>(一)受獎助單位應接受本府查核，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無意願續辦者，應於停辦前將受獎助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按未營運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則歸屬受獎助單位所有。</p>	<p>八、督導及查核：</p> <p>(一)受獎助單位應接受本府查核，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無意願續辦者，應於停辦前將受獎助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按未營運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則歸屬受獎助單位所有。</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受獎助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受獎助單位應提出相關資料供本府查核。</p>	<p>(二)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受獎助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受獎助單位應提出相關資料供本府查核。</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衛生福利部當年度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衛生福利部當年度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 1119550518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訪視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湖口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五峰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竹北市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峨眉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新埔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新豐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竹東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寶山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尖石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芎林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橫山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北埔鄉樂齡學習中心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劉正偉專員、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訪視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了解樂齡學習中心之營運狀況及辦理成效，特訂本要點。
- 二、本局應不定期對樂齡學習中心運作進行輔導，並每年定期對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輔導訪視，其實施期程為該年度九月至十二月期間。
- 三、輔導訪視之項目、方式及程序內容如下：
 - （一）輔導訪視項目包含基本經營、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資源開發與行銷、行政及網路作業辦理情形、專案表現、上年度輔導訪視改善情形、特色及優點等項目，本局得視當年度工作重點調整之。
 - （二）輔導訪視方式：分為中心自評、輔導訪視、追蹤輔導三部分。
 - （三）輔導訪視程序：依序為公告輔導訪視內容、確定受評對象、籌組輔導訪視小組、實施中心自評、進行輔導訪視、撰寫輔導訪視總報告、公布結果及追蹤輔導等流程。
- 四、本局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輔導訪視時，得聘請輔導訪視委員二至五人，由具備樂齡學習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
- 五、輔導訪視結果分特優、優等、甲等及乙等四類。
 - （一）九十五分以上為特優，由本局頒發獎牌乙面。
 - （二）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為優等，由本局頒發獎牌乙面。
 - （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由本局頒發獎狀乙紙。
 - （四）未滿八十分為乙等，由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倘連續兩年評比為乙等，則由本局通知另覓承辦單位或予以裁撤，並繳回以往年度所補助之相關可移動式之設備，移由其他樂齡學習中心續用。
 - （五）經本局評定為優等以上者，得免進行次年之訪視。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另訂之。

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訪視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u>教育局</u>(以下簡稱本<u>局</u>)為了解樂齡學習中心之營運狀況及辦理成效,特訂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解樂齡學習中心之營運狀況及辦理成效,特訂本要點。</p>	<p>因應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修正文字。</p>
<p>二、本<u>局</u>應不定期對樂齡學習中心運作進行輔導,並每年定期對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輔導訪視,其實施期程為該年度九月至十二月期間。</p>	<p>二、本府應不定期對樂齡學習中心運作進行輔導,並每年定期對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輔導訪視,其實施期程為該年度九月至十二月期間。</p>	<p>因應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修正文字。</p>
<p>三、輔導訪視之項目、方式及程序內容如下： (一)輔導訪視項目包含基本經營、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資源開發與行銷、行政及網路作業辦理情形、專案表現、上年度輔導訪視改善情形、特色及優點等項目,本<u>局</u>得視當年度工作重點調整之。 (二)輔導訪視方式：分為中心自評、輔導訪視、追蹤輔導三部分。 (三)輔導訪視程序：依序為公告輔導訪視內容、確定受評對象、籌組輔導訪視小組、實施中心自評、進行輔導訪視、撰寫輔導訪視總報告、公布結果及追蹤輔導等流程。</p>	<p>三、輔導訪視之項目、方式及程序內容如下： (一)輔導訪視項目包含基本經營、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資源開發與行銷、行政及網路作業辦理情形、專案表現、上年度輔導訪視改善情形、特色及優點等項目,本府得視當年度工作重點調整之。 (二)輔導訪視方式：分為中心自評、輔導訪視、追蹤輔導三部分。 (三)輔導訪視程序：依序為公告輔導訪視內容、確定受評對象、籌組輔導訪視小組、實施中心自評、進行輔導訪視、撰寫輔導訪視總報告、公布結果及追蹤輔導等流程。</p>	<p>因應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修正文字。</p>

<p>四、本局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輔導訪視時，得聘請輔導訪視委員二至五人，由具備樂齡學習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p>	<p>四、本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輔導訪視時，得聘請輔導訪視委員二至五人，由具備樂齡學習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p>	<p>因應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修正文字。</p>
<p>五、輔導訪視結果分特優、優等、甲等及乙等四類。</p> <p>(一)九十五分以上為特優，由本局頒發獎牌乙面。</p> <p>(二)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為優等，由本局頒發獎牌乙面。</p> <p>(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由本局頒發獎狀乙紙。</p> <p>(四)未滿八十分為乙等，由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倘連續兩年評比為乙等，則由本局通知另覓承辦單位或予以裁撤，並繳回以往年度所補助之相關可移動式之設備，移由其他樂齡學習中心續用。</p> <p>(五)經本局評定為優等以上者，得免進行次年之訪視。</p>	<p>五、輔導訪視結果分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五類。</p> <p>(一)九十五分以上為特優，由本府頒發獎牌乙面。</p> <p>(二)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為優等，由本府頒發獎牌乙面。</p> <p>(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p> <p>(四)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由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倘連續兩年評比為乙等，則由本府通知另覓承辦單位或予以裁撤，並繳回以往年度所補助之相關可移動式之設備，移由其他樂齡學習中心續用。</p> <p>(五)未滿七十分為丙等。由本府另覓承辦單位或予以裁撤，並繳回以往年度所補助之相關可移動式之設備，移由其他樂齡學習中心續用。</p> <p>(六)經本府評定為優等以上者，得免進行次年之訪視。</p>	<p>一、依教育部 109 年辦理樂齡學習政策訪視委員審查綜合意見辦理，將輔導訪視等級修正為四級，丙等併入乙等。</p> <p>二、因實務運作，列為丙等者係列為下一年度計畫申請之參據，其效果等同乙等，對於績效不佳者應強化輔導改進，爰合併乙丙等之等第。</p> <p>三、因應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修正文字。</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因應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修正文字。</p>
<p>七、本要點所需書表另訂之。</p>	<p>七、本要點所需書表另訂之。</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青字第 111955051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財政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局青年事務科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促進青年溝通機制，達成培育青年人才多元展能、提供青年參與縣政規劃管道、增進青年福祉與社會發展等目標，特設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議題建言，蒐集反映青年意見。
 - (二)審視本縣青年政策，提供優化政策建言。
 - (三)營造友善青年環境，促進幸福生活福祉。
 - (四)整合青年扎根資源，協助青年生涯發展。
 - (五)策進青年培力機制，強化青年競爭能力。
 - (六)其他有關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 (一)本府機關代表四至六人。
 - (二)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新竹縣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新竹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十四至二十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聘期內委員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派)之；出缺時，得補聘(派)。改聘(派)或補聘(派)之委員，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及第三項機關之外委員遴補聘規定，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四、本會以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執行秘書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不克出席者，機關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其他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本府教育局，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得經提報本會會議確認後，由本府解聘之。

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教育局辦理。

七、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

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或授權人員指派委員擔任之。

本會授權之小組決定事項，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其效力與本會之決議相同。

八、委員及列席人員對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p>	<p>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促進青年溝通機制，達成培育青年人才多元展能、提供青年參與縣政規劃管道、增進青年福祉與社會發展等目標，特設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促進青年溝通機制，達成培育青年人才多元展能、提供青年參與縣政規劃管道、增進青年福祉與社會發展等目標，特設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 提供青年議題建言，蒐集反映青年意見。 (二) 審視本縣青年政策，提供優化政策建言。 (三) 營造友善青年環境，促進幸福生活福祉。 (四) 整合青年扎根資源，協助青年生涯發展。 (五) 策進青年培力機制，強化青年競爭能力。 (六) 其他有關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事項。</p>	<p>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 提供青年議題建言，蒐集反映青年意見。 (二) 審視府內青年政策，提供優化政策建言。 (三) 營造友善青年環境，促進幸福生活福祉。 (四) 整合青年扎根資源，協助青年生涯發展。 (五) 策進青年培力機制，強化青年競爭能力。 (六) 其他有關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事項。</p>	<p>青年政策不限於府內，爰修正為本縣。</p>

<p>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u>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u>，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p> <p>(一)本府機關代表<u>四至六人</u>。</p> <p>(二)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新竹縣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新竹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u>十四至二十人</u>。</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u>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聘期內委員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派)之；出缺時，得補聘(派)。改聘(派)或補聘(派)之委員，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機關之外委員遴補聘規定，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u></p>	<p>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p> <p>(一)本府機關代表五至七人。</p> <p>(二)專家學者代表二至四人。</p> <p>(三)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新竹縣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新竹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代表十四至十六人。前開代表，其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代表至少各二人，學生代表合計四人；以及至少包括本縣客家身分代表二名、原住民身分代表二名。</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為廣納青年建言，提供青年公共參與機會，除正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外，刪除專家學者代表，增加十八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u>十四至二十人</u>。</p> <p>二、明定委員聘期，及改聘(派)、補聘(派)相關規定。</p> <p>三、明定除機關代表外，其他委員遴補聘規定由本府教育局另訂。</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本府派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調整至第三點合併敘寫。</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指派本府主政處(局)之人員擔任，並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業務。</p>	<p><u>本點刪除</u>，調整至第三點合併敘寫。</p>
<p><u>四、本會以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u>由執行秘書代理；執行秘書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 本會開會時，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同數時由主席定之。</u></p>	<p>六、本會以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委員不克出席時，本府委員得委任科長級以上代理人出席。但外聘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開會時，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示。</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會議進行順利，增加若副召集人未能出席，由執行秘書代理主席。 三、酌修文字。</p>
<p>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委員不克出席者，機關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其他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本府教育局，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得經提報本會會議確認後，由本府解聘之。</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說明委員出席會議、請假及解聘等相關規範。</p>

<p>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p>		
<p>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p> <p>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p> <p>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教育局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為求周延，說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意見。</p> <p>二、新增本會相關決議得請本府相關機關參採。</p> <p>三、敘明本會幕僚由本府教育局負責辦理。</p>
<p>七、本會得<u>以議題分組方式，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u></p> <p><u>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或授權人員指派委員擔任之。</u></p> <p><u>本會授權之小組決定事項，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其效力與本會之決議相同。</u></p>	<p>七、本會得依業務類別成立若干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綜理該組業務，各工作小組得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本府機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提供意見。</p>	<p>為讓本會運作更具彈性，不侷限於組別，修改以議題方式分組並新增授權小組決定事項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效力與決議相同。</p>
	<p>八、本會決議事項，經本府核定後，分送各相關機關(單位)參考辦理。各相關單位應於下次會議十五日前，將辦理情形送交本府教育處青年事務科彙整，並於會議時報告與討論。</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使本會運作更具彈性，刪除辦理情形彙整及報告等規範，並將各單位參考辦理調整至第六點。</p>

<p><u>八</u>、委員及列席人員對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p>	<p>九、委員及列席人員對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p>	<p>點次變更。</p>
<p><u>九</u>、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p>	<p>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p>	<p>點次變更。</p>
<p><u>十</u>、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u>教育局</u>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由本府教育局關預算支應。</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1767A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5 月份「長景傳統整復推拿館」等 13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長景傳統整復推拿館」等 133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核准種類,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別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福島食品行, 福美鬆居酒屋, etc.

列印日期: 11/10/20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11/10/20 至 11/10/20
參數合計: 139 家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10501	1110301562	91374061	豐心茗茶油企業社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里春路3段272巷54號1樓	獨資	食用油脂批發業	50000	彭志龍	50000
1110523	1110301567	91374077	大和號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西里中正路170號3樓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50000	陳國財	50000
1110523	1110301564	91374082	欣運企業社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里中正路170號3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9000	范順如	249000
1110523	1110301565	91374098	順成工程行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文山里福濟十街56巷5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成秉育	200000
1110524	1110301571	91374111	建豐森林檢測屋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庄村溪南二街25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賴建均	200000
1110524	1110301571	91374127	玩具裝修工作室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港生五路515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88000	廖冠鈺	88000
1110524	1110301572	91374132	立大網拍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明段26巷23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徐立干	100000
1110524	1110301575	91374148	急運網拍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明段26巷23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80000	羅小珊	80000
1110524	1110301577	91374153	鄉村釣具商行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192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0	黃祥鈺	50000
1110525	1110301583	91374169	上山下海搬運食材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里東興路394巷265弄5號1樓	獨資	租賃業	200000	葉聖鈞	200000
1110525	1110301587	91374175	愛生活工作室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海豐里世界街71巷39號6樓	獨資	租賃業	50000	曾中成	50000
1110525	1110301592	91374180	好事批發購物店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海豐里段146之3號	獨資	特定購物服務業	100000	楊文斌	100000
1110525	1110301593	91374219	東頭農牧場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清水里10號汶水坑72號	獨資	畜牧場經營業	200000	吳邦盈	200000
1110525	1110301597	91374225	三祀企業社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福街13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0	魏春富	150000
1110526	1110301604	91374230	湖口龍大龍龍皮甜甜圈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正路1段8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江雅婷	100000
1110526	1110301607	91374246	大亨大舍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沙坑村中正路3段150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陳國進	25000
1110526	1110301609	91374251	大野行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1339號1樓	獨資	特定購物服務業	100000	新明丘	100000
1110527	1110301610	91374267	狗繩企業社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1339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批發業	100000	吳馬輝	100000
1110527	1110301416	91374273	樂影數位工作室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村文山路490巷1弄13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楊誌榮	200000
1110527	1110301612	91374288	億發工程行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沙坑村中正路3段150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劉財慧	50000
1110527	1110301615	91374294	妃楊美甲店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沙坑村中正路3段15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49000	賴銀棟	249000
1110527	1110301618	91374317	詠園園藝社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斗里文寧街57號1-2樓	獨資	農作物批發業	10000	楊淑妃	10000
1110530	1110301621	91374323	維羽園藝社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海線村八個路2段78巷36弄8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68000	許洪晴	168000
1110530	1110301629	91374338	楊創藝工坊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平里13號大車坑37之3號臨	獨資	農作物批發業	100000	黃延宗	100000
1110530	1110301632	91374359	生命之花全人成長園地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斗里文寧街57號1-2樓	獨資	日常用品批發業	100000	鄭曉桐	100000
1110530	1110301633	91374365	興隆生活商行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斗里文寧街57號1-2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40000	羅又麟	240000
1110530	1110301634	91374371	食七餐飲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斗里文寧街57號1-2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20000	張正發	20000
1110530	1110301631	91374386	榮湖商行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斗里文寧街57號1-2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義麟	200000
1110530	1110301657	91374392	榮偉工程行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斗里文寧街57號1-2樓	獨資	配電工程業	50000	林怡君	50000
1110504	1110301336	91654393	捷森商務顧問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斗里文寧街57號1-2樓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45000	JASON EDWARD	45000

核准日期: 111/05/01 至 111/05/20
參數合計: 139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資本額區間: 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1767B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5 月份「茂全工程行」等 11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茂全工程行」等 116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資本額區間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地址	現況	組織種類	主管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項目
1110501	116	1110502	1110301236	0.0元以上	茂全工程行	09627807	新竹縣竹塹鎮上里和江街487巷13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配管工程業	500000	彭仁傑	負責人住居所	減資變更
1110502		1110301300	19647710	0.0元以上	榮磊企業社		新竹縣寶山鄉山湖村水仙路160巷6號1樓	營業中	合夥	防蝕、防銹工程業	200000	古萬吉	負責人住居所	所營業務變更
1110502		1110301291	31593534	0.0元以上	宜寶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一段60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20000	李家暉	負責人住居所	所營業務變更
1110502		1110301121	40984435	0.0元以上	火星創意整合行銷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斗南里福興路754巷12號	營業中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劉上石	負責人住居所	出資額變更
1110502		1110301292	82289281	0.0元以上	芳利牛肉麵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104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范國輝	負責人住居所	轉讓登記
1110502		1110301293	87449224	0.0元以上	云記食堂		新竹縣竹塹鎮華里里民權路49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餐館業	5000	潘存姿	負責人住居所	其他
1110503		1110301313	26668838	0.0元以上	輕鬆小館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文德路3段186之1號臨	營業中	獨資	餐館業	5000	林明玄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10503		1110301309	50691459	0.0元以上	蒲公英咖啡館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十一段70之8號	營業中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吳韻賢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03		1110301314	87340580	0.0元以上	新兆威企業社		新竹縣竹塹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115號5樓	營業中	合夥	室內裝潢業	1000000	林曉梅	負責人住居所	出資額變更
1110503		1110301307	92957873	0.0元以上	祥豐汽車保養廠		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中華路1182號	營業中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0000	邱裕誌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03		1110301310	98999415	0.0元以上	一七環保工程行		新竹縣竹塹鎮仁愛里仁愛路49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20000	范朝發	負責人住居所	轉讓登記
1110504		1110301331	02867160	0.0元以上	玉成銀樓珠寶行		新竹縣竹塹鎮二重里仁愛路35號	營業中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10000	旗勳德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10504		1110301317	14829395	0.0元以上	向陽車業行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南路72號1樓	營業中	合夥	機車批發業	10000	徐鑫佑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110504		1110301327	31413630	0.0元以上	清源科技工程行		新竹縣新豐鄉鄉內村015鄰頂頂05-28號	營業中	獨資	機械安裝業	5000	張宜銘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04		1110301266	72701038	0.0元以上	碩石配件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2段21號	營業中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運物販賣業)	5000	周麗娟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10504		1110301326	82011764	0.0元以上	晉峰桌球館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528號2樓	營業中	獨資	運動訓練業	3000	彭世宇	負責人住居所	轉讓登記
1110504		1110301308	85197980	0.0元以上	頭陀工作室		新竹縣寶山鄉新豐村寶新一街18號	營業中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李臣芬	負責人住居所	名額變更
1110504		1110301322	91373035	0.0元以上	福君企業社		新竹縣新豐鄉鄉內村6鄰坑頂14號	營業中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	吳小燕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10505		1110301361	41740325	0.0元以上	鑫昶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莒光一路158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0000	張春華	增資變更	增資變更
1110505		1110301358	67991162	0.0元以上	聯宇通信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中正西路1528巷161弄6號	歇業	獨資	通信工程業	200000	邱永紀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05		1110301348	72789316	0.0元以上	永安早餐店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一路11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胡秋玉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110505		1110301355	85306523	0.0元以上	裕興化工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理北路5段430號13樓	營業中	獨資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000000	胡士銘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10505		1110301359	87339113	0.0元以上	麗馬日式料理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295巷10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餐館業	230000	周勝祐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05		1110301352	87449104	0.0元以上	估昇水電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1988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黃廷珪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110505		1110301357	91367054	0.0元以上	貴中商行		新竹縣新埔鎮福德街892號8樓之2	營業中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50000	許中均旭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10505		1110301338	91371212	0.0元以上	金新實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2段85號	營業中	獨資	餐館業	1000000	王慶揚	增資變更	增資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05/01 至 11/05/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合計：116 家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項目
1110505	1110301339	91372922	高角度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城城路789號	獨資	建築物業	200000	徐明均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10506	1110301377	26144903	曙光潔衣店	營業中	新竹縣壽林鄉文林村柯牛林號	獨資	洗衣業	2000000	黃聖王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所營業務變更
1110506	1110301375	30106775	國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德二街27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0000	彭聖懸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增資變更
1110506	1110301349	30330035	紅唐行精工車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97巷1弄2號1樓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50000	陳詠沂	外縣市遷入	外縣市遷入	所營業務變更
1110506	1110301378	31786949	優生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光明六路東段13號3樓	合夥	日用品零售業	10000	郭可璣	合夥人住居所	合夥人住居所	變更
1110506	1110301365	37946471	嵩河源民宿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9鄰鎮西里14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阿聰收曼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506	1110301362	50690280	明購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7鄰新興路16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張可微	2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0506	1110301302	72704648	福陽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21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彭國旺	18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0506	1110301340	82010104	九亞重工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175號4樓	合夥	疏濬業	300000	張淑貞	40000	合夥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10506	1110301376	87340287	明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德二街27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賴亞蒙	20000	所佔地變更	所佔地變更
1110509	1110301390	46133405	亞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街67號	獨資	機械器具零售業	500	蔡明成	5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509	1110301386	72705127	鑫業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74號1樓及縣政十三路117之1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	20000	林國元	20000	所佔地變更	所佔地變更
1110509	1110301393	82010054	八五三部整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96號2之1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董君份	100000	增資變更	增資變更
1110509	1110301385	82017227	朝成整合行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林里北興路155巷10號7樓	合夥	圖藝服務業	220000	邱志平	110000	出資額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10509	1110301382	87445607	鮮轉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湍里縣政二路93號	合夥	飲料店業	5000	林淑倩	2500	合夥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10509	1110301381	91131641	真好味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中山路9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	呂坤婷	60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110509	1110301398	91368011	米亞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1段14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800	謝子倫	168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0510	1110301405	02683971	高乾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中環路1205號	獨資	礦石零售業	2000	黃益輝	2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510	1110301406	02770222	德達輪船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東光里中豐路30號1樓	獨資	車胎零售業	4900	呂依珊	49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110510	1110301408	02770222	德達輪船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東光里中豐路30號1樓	獨資	車胎零售業	4900	呂學霖	49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0510	1110301411	02883062	舒爽傢俬百貨總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一街116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禮品零售業	500	曾瑞曉	5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510	1110301404	14829395	向陽車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72號1樓	合夥	機車批發業	10000	徐瑞昌	10000	外縣市遷入	外縣市遷入
1110510	1110301402	37944467	禾曼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九路135巷2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00	魏瑞翰	800	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1110510	1110301409	67996146	迎豐洗衣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湍里光明三路22號	獨資	洗染業	3000	林美玲	3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0511	1110301426	09625081	國兆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連生路10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莊國照	5000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11	1110301421	87336681	歐陽晴早午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龍江街162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	高秀鳳	60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110511	1110301397	87337797	慶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慶三街99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	魏尚岳	2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0512	1110301434	14829395	向陽車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72號1樓	合夥	機車批發業	11000	徐瑞昌	10000	出資額變更	出資額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5/01 至 11/05/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06/01
1110518	1110301490	91373627	正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龍龍村中工路1段4號	獨資	土石採取業	240000	朱文杰	240000	轉讓登記		
1110519	1110301521	02561365	維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車馬里車路192巷3號	獨資	電器安裝業	1500000	黃雄雄	1500000	增資變更		
1110519	1110301528	31595391	木可便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白地街699巷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何自達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519	1110301522	47002541	建興汽車貨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溪州街81巷141號1樓	合夥	汽車貨運業 (註：專辦搬運業務者，名稱應註明「搬家」字樣)	16800000	曾漢敏	84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519	1110301517	91130663	盈佳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牛勢村中工路1段4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8000	陳國忠	88000	負責人變更		
1110519	1110301520	91372253	善江壹美食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竹街2號	合夥	餐館業	180000	李孟穎	90000	合夥人變更		
1110519	1110301524	91373393	金來農產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委總村19號鎮西路10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廖輝發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520	1110301532	21512554	長韻樂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2段168號附樓之5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10000	賴麗芳	1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520	1110301539	42205700	姪廷健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535之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49000	林炳婷	249000	增資變更		
1110520	1110301512	47065342	富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電北路3段530巷269號4樓	獨資	機械安裝業	6600000	張維軒	6600000	轉讓登記		
1110520	1110301547	50702673	太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湖湖里柯湖路2段199之1號臨	獨資	人力派遣業	100000	劉珥珍	1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20	1110301531	82382408	富盛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545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50000	邱一新	50000	負責人變更		
1110523	1110301566	26663101	善理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青山街130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50000	徐永諳	50000	轉讓登記		
1110523	1110301554	31594169	豐盛慶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鄉和村埔頂180之7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00000	黎宏豐	1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23	1110301560	42185227	法樂公爵手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寧街3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謝欣宜	10000	負責人變更		
1110523	1110301551	91132424	樂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180號4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1000000	陳孟諳	1000000	增資變更		
1110523	1110301549	92959128	金冠鋁門窗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鄉頂村建興路2段521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林政達	200000	轉讓登記		
1110523	1110301568	99007223	宏海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里里中龍路1130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00000	鄧國傑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24	1110301570	26148627	建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電北路108巷10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6000000	胡其強	6000000	增資變更		
1110524	1110301574	47566626	勝凱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2段168號附樓之5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68000	徐家翎	168000	外縣市遷入		
1110525	1110301580	39679942	義明清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環街97號1樓	獨資	建築清潔服務業	50000	鍾筱芬	5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525	1110301582	48182606	義順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一鄰五峰三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陳德成	3000	負責人變更		
1110525	1110301590	50555052	永昌盛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二段213之1號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100000	劉宜昌	2100000	增資變更		
1110525	1110301584	91373730	耀耀美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路43巷15號	獨資	產業有成業	100000	曾漢玉	1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26	1110301603	30152741	川園防水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員山路289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徐莉芳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526	1110301605	85200009	阿捷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六街155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施限二	100000	負責人改名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1/05/01 至 111/05/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項目
家數合計：116 家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1110527	1110301611	72892867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軟橋里1鄰55之16號	獨資	200000	鄭辰宏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27	1110301614	77997186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七街65號1樓	獨資	20000	張香毅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30	1110301628	3178903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二街一段86號1樓	獨資	20000	張香毅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30	1110301620	50555551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六街8號	獨資	20000	許復志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30	1110301635	87117294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龍江街47號3樓	獨資	500000	范展延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30	1110301626	91131699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5巷13弄67號	獨資	20000	朱文財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30	1110301625	91372182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5巷13弄67號	獨資	100000	朱文財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531	1110301654	50691211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213號1樓	獨資	168000	張福元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1767C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5 月份「展嘉企業社」等 6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展嘉企業社」等 66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05/01 至 111/05/31

家數合計：66 家

資本額區間：0.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1/06/01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現況, 商業地址, 現況,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Contains 66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05/01 至 111/05/31	核准日期：111/06/01	家數合計：66 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歇業核准日期	歇業核准日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111/05/02	111/03/01/303	87448554	山海島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塹里新光街23號5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瑞云	200000	1091229
111/05/26	111/03/01/606	87448956	小廚娘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一街37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許雅婷	100000	1100111
111/05/23	111/03/01/563	87449483	峻崎機車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高里中華路245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銷零售業	200000	曾致凱	200000	1100121
111/05/10	111/03/01/412	87551120	多那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二街69號7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張世承	50000	1100303
111/05/27	111/03/01/616	87563673	看狗車輪美研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學府街72巷29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60000	彭有鈞	60000	1100415
111/05/18	111/03/01/499	91126730	豐盛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福德街32巷1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翁祐庭	200000	1100407
111/05/09	111/03/01/387	91128596	天虹美容美體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09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100000	洪勳庭	100000	1100513
111/05/10	111/03/01/407	91128934	名樺洗衣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南里光明三路22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100000	鄭佩卿	100000	1100521
111/05/25	111/03/01/586	91129504	銳豐汽車	歇業	新竹縣竹塹山崎村雙園街2109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50000	游明輝	150000	1100603
111/05/04	111/03/01/330	91130489	飯來一客	歇業	新竹縣竹塹山崎村雙園街1段2巷18弄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	鍾秉禾	8000	1100705
111/05/20	111/03/01/542	91131163	黃家吃豬筒骨號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1路38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8000	黃淑真	88000	1100720
111/05/25	111/03/01/601	91368758	旺萬香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8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謝世良	100000	1110119
111/05/19	111/03/01/516	91370282	銳方位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埔頂38號	獨資	電子材料零售業	3000	許家銓	3000	1110304
111/05/04	111/03/01/325	91370488	慶美商行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160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黃任賢	200000	1110308
111/05/25	111/03/01/602	91371590	富年水產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港女街2段75巷3弄33號	獨資	水產養殖業	60000	黃富年	60000	1110330
111/05/19	111/03/01/519	91372296	新豐水自然流池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中港村12鄰中港272號1樓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150000	羅意如	150000	1110414
111/05/26	111/03/01/608	91373942	順城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強街70號1樓	獨資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00000	李榮社	100000	1110520
111/05/20	111/03/01/557	99006576	常勝木業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鄭園村1鄰23號	獨資	家具、腰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60000	朱勝利	60000	0930917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15256275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於本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舉辦說明會。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參加會議應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倘遇全國或本縣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為避免人員移動及減少感染風險，將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資料屆時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15201861B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體育園區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 1115312339 號

主旨：公告本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處分書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清冊各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因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大額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追繳通知業務，經以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因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開送達，自最後刊登新竹縣政府公報日起算，經 20 日發生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頁數： 1

公示新竹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處分書送達名冊

作業批次:Z1110531

序號	處分書編號	車號	繳款期限	金額	原寄件日	郵件號碼	新繳款期限	新繳款單號
00001	VY20211222000400	0597-MS	111/01/26	\$420	110/12/27	929555		
00002	VY20211222001010	1711-S5	111/01/26	\$300	110/12/27	928504		
00003	VY20211222001220	2075-FZ	111/01/26	\$340	110/12/27	929008		
00004	VY20211222001810	2F-0053	111/01/26	\$5,100	110/12/27	928875		
00005	VY20211222002020	3008-DZ	111/01/26	\$590	110/12/27	928520		
00006	VY20211222002040	3032-MZ	111/01/26	\$1,240	110/12/27	928521		
00007	VY20211222002480	3723-EB	111/01/26	\$690	110/12/27	928524		
00008	VY20211222002830	4059-T6	111/01/26	\$2,110	110/12/27	929018		
00009	VY20211222003100	4589-M6	111/01/26	\$560	110/12/27	928302		
00010	VY20211222003310	4931-B8	111/01/26	\$690	110/12/27	928538		
00011	VY20211222003360	5039-VT	111/01/26	\$5,010	110/12/27	929021		
00012	VY20211222003361	5039-VT	111/01/26	\$2,440	110/12/27	929022		
00013	VY20211222004430	6303-TV	111/01/26	\$360	110/12/27	928323		
00014	VY20211222004820	6B-8793	111/01/26	\$1,270	110/12/27	928332		
00015	VY20211222005930	8152-MX	111/01/26	\$3,100	110/12/27	928573		
00016	VY20211222006080	8465-TW	111/01/26	\$1,170	110/12/27	928575		
00017	VY20211222006160	8597-YW	111/01/26	\$530	110/12/27	929042		
00018	VY20211222006560	8N-4776	111/01/26	\$1,020	110/12/27	929340		
00019	VY20211222006880	9416-TV	111/01/26	\$790	110/12/27	929048		
00020	VY20211222007090	9679-T5	111/01/26	\$310	110/12/27	928590		
00021	VY20211222007330	9929-W7	111/01/26	\$880	110/12/27	928592		
00022	VY20211222007850	ABK-6521	111/01/26	\$300	110/12/27	929560		
00023	VY20211222007910	ABM-0716	111/01/26	\$550	110/12/27	929052		
00024	VY20211222008170	ACD-0307	111/01/26	\$870	110/12/27	928603		
00025	VY20211222008180	ACD-0776	111/01/26	\$770	110/12/27	928604		
00026	VY20211222008750	AHA-7023	111/01/26	\$770	110/12/27	928610		
00027	VY20211222009560	ALG-0608	111/01/26	\$390	110/12/27	928617		
00028	VY20211222009750	ALJ-6633	111/01/26	\$660	110/12/27	928621		
00029	VY20211222010760	APN-5572	111/01/26	\$690	110/12/27	928627		
00030	VY20211222011260	APV-1851	111/01/26	\$510	110/12/27	928637		
00031	VY20211222011490	ARK-9672	111/01/26	\$700	110/12/27	928638		
00032	VY20211222013320	AWJ-6795	111/01/26	\$640	110/12/27	928459		
00033	VY20211222013640	AYB-8829	111/01/26	\$690	110/12/27	929663		
00034	VY20211222014300	DS-5951	111/01/26	\$1,720	110/12/27	928676		
00035	VY20211222014720	K5-3140	111/01/26	\$590	110/12/27	929807		
00036	VY20211222015500	W2-4773	111/01/26	\$550	110/12/27	929001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113634985 號

主旨：公告核准羅建翔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羅建翔建築師
- 二、身份證字號：O1002*****
-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 K00005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本介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342 號
- 六、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7335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18551064 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本轄「千里福汽車商務旅館（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三段 88 號）」自 111 年 5 月 11 日起為本縣加強版集中檢疫場所（加強版防疫旅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及 57 條。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1 日至公告廢止日。
- 二、因應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數激增，醫療量能吃緊，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開設加強版集中檢疫場所（加強版防疫旅館），收置轄區內符合集中檢疫所之第七類收住對象。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保字第 1118850183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7 條、第 27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7 條、第 27 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 (三) 電話：03-5513406。
 - (四) 傳真：03-5513412。
 - (五) 電子郵件：emily@hchpb.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

第十七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新臺幣二百元，全年度給付總額合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

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未滿三年或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指未滿十八歲或已滿十八歲在學、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九〇三五二九六八號令修正發布「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並將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修正，本辦法內文中有「二十歲」等文字修正為「十八歲」。（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
- 二、配合民法修正條文特定施行日期，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為增進義勇警察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為增進義勇警察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警察人員，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警察人員，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及各分局為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並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	第四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及各分局為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並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義勇警察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	第五條 義勇警察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	本條未修正。

互助人。	互助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兄弟姊妹。 六、互助人指定之受益人。 前項第二款之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受益人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兄弟姊妹。 六、互助人指定之受益人。 前項第二款之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受益人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互助人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時，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代領，作為辦理互助人喪葬費用支出。 前項喪葬互助金支付互助人喪葬費用後，其剩餘金額應解繳互助	第八條 互助人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時，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代領，作為辦理互助人喪葬費用支出。 前項喪葬互助金支付互助人喪葬費用後，其剩餘金額應解繳互助	本條未修正。

會。	會。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 隊及停止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 隊及停止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義勇警察人員 於參加編組時，由參加 互助機關（單位）造具 名冊，檢同資料卡、申 請書、互助費送互助 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 手續。	第九條 義勇警察人員 於參加編組時，由參加 互助機關（單位）造具 名冊，檢同資料卡、申 請書、互助費送互助 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 手續。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新編組、退隊或 死亡者，其參加、退出 或停止互助，以事實發 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 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第十條 新編組、退隊或 死亡者，其參加、退出 或停止互助，以事實發 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 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 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 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 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 互助費，不予退還。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 關（單位）應按月將新 參加、退隊或停止互助 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 報表，連同資料卡、申 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 互助會。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 關（單位）應按月將新 參加、退隊或停止互助 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 報表，連同資料卡、申 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 互助會。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 措、保管及運用	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 措、保管及運用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三條 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政府補助部分：按互助人數每人每半年新臺幣三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新臺幣一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收齊解繳互助會。 三、民間團體捐助。</p>	<p>第十三條 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政府補助部分：按互助人數每人每半年新臺幣三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新臺幣一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收齊解繳互助會。 三、民間團體捐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應每月將新編組之互助人應繳納互助費，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p>	<p>第十四條 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應每月將新編組之互助人應繳納互助費，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互助經費由互助會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僅供福利互助之用。</p>	<p>第十五條 互助經費由互助會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僅供福利互助之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章 互助事項及給付標準</p>	<p>第五章 互助事項及給付標準</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規定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規定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本條未修正。</p>

<p>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失能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失能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新臺幣二百元，全年度給付總額合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p>	<p>第十七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新臺幣二百元，全年度給付總額合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p>	<p>配合民法修正，將內文中有「二十歲」等文字修正為「十八歲」。</p>

<p>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p> <p>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未滿三年或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指未滿<u>十八歲</u>或已滿<u>十八歲</u>在學、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p> <p>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未滿三年或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指未滿<u>二十歲</u>或已滿<u>二十歲</u>在學、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但每一事故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致失能或死亡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p>	<p>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但每一事故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致失能或死亡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p>	<p>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p>	<p>章名未修正。</p>

及限制	及限制	
<p>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參加互助機關（單位）初審後，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給付。</p>	<p>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參加互助機關（單位）初審後，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給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為限。但傷病嚴重必須急救者，得就近於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急救治療，七日內准予給付互助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辦。</p>	<p>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為限。但傷病嚴重必須急救者，得就近於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急救治療，七日內准予給付互助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形外科手術、自殺、非意外事故或非疾病施行手術。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四、因傷病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形外科手術、自殺、非意外事故或非疾病施行手術。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四、因傷病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 	<p>本條未修正。</p>

<p>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p>	<p>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p>	
<p>第二十二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對同一事實，以報領一份互助金為限。</p> <p>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p> <p>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應自行協調由子女或父母申請。</p>	<p>第二十二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對同一事實，以報領一份互助金為限。</p> <p>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p> <p>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應自行協調由子女或父母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或失能互助金，自互助人出院或確定永久失能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p> <p>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但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或失能互助金，自互助人出院或確定永久失能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p> <p>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但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未能</p>	<p>第二十四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未能</p>	<p>本條未修正。</p>

<p>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p>	<p>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等情事者，已發給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第二十五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等情事者，已發給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章附則</p>	<p>第七章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民法修正條文特定施行日期，增訂第二項。</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 1119550485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三條。
- 三、「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12。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20055305@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草案總說明**

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公布，其中有關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授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訂定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另教育部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116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99402 號函訂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爰參酌前開規定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教師支持服務之執行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及不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之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聘請之專業人員及經費給付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申請方式及對所申請而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應注意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對於所服務教師不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草案第七條)
- 八、教師能接受支持服務的次數之額度。(草案第八條)
- 九、教師支持服務能委託或合作運用的相關單位、機構、設施、設備或場地。(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所設置之教師支持中心相關工作人員資格及業務須知。(草案第十條)
- 十一、對於所服務教師之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注意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而損及教師相關權益。(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校應積極協助教師以發揮教師支持中心功能。(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執行本辦法之獎勵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置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新竹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特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提供支持服務,本府應設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

本府得委由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醫療機構、諮商機構或教師組織辦理教師支持中心相關工作。

教師支持中心得聘請學者專家(含講座、助教)、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

教師支持中心應訂定支持服務實施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定後辦理:

- 一、實施目的。
- 二、組織成員。
- 三、辦理模式。
- 四、經費預算。
- 五、督導考評。
- 六、預期效益。

教師支持中心應配置專責人員、設置諮詢專線及提供固定且合法之場地。

教師支持中心每年應提送服務成果予本府；服務成果須含服務人數、人次之統計、樣態分析與回流度等相關資料及單據，作為本府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校(園)長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前項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提供支持服務：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第四條 支持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專業諮詢：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五、其他支持服務。

第五條 教師支持中心聘請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經費補助基準表規定支給。

第六條 教師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申請支持服務。

教師申請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支持服務者，專業人員應先告知相關權利及保密規定，再提供支持服務。

教師申請第四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支持服務者，應簽署同意書後，再提供支持服務。

精神科醫師對於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應以諮詢、評估與轉介為主，不得進行任何醫療行為。

第七條 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不予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

第八條 提供教師第四條第二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六次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或教師支持中心認定後，得增加至八次。

提供教師第四條第三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參與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原則。

第九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 一、本府所屬學校、機關(單位)或機構。
- 二、其他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 三、醫療機構、諮商機構。

第十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依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專業人員、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

第十一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由教師支持中心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學校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服務之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第十四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置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新竹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特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為提供支持服務，本府應設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府得委由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醫療機構、諮商機構或教師組織辦理教師支持中心相關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教師支持中心得聘請學者專家(含講座、助教)、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教師支持中心應訂定支持服務實施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定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目的。 二、組織成員。 三、辦理模式。 四、經費預算。 五、督導考評。 六、預期效益。 <p style="padding-left: 2em;">教師支持中心應配置專責人員、設置諮詢專線及提供固定且合法之場地。</p>	<p>明定教師支持服務之執行方式。</p>

<p>教師支持中心每年應提送服務成果予本府；服務成果須含服務人數、人次之統計、樣態分析與回流度等相關資料及單據，作為本府許可續辦之參考。</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校(園)長得準用本辦法規定。</p> <p>前項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提供支持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及不適用對象(參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p>
<p>第四條 支持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諮詢：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 	<p>明定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之內容(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六條訂定)。</p>

<p>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p> <p>五、其他支持服務。</p>	
<p>第五條 教師支持中心聘請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經費補助基準表規定支給。</p>	<p>明定聘請之專業人員及經費給付標準（參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訂定）。</p>
<p>第六條 教師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申請支持服務。</p> <p>教師申請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支持服務者，專業人員應先告知相關權利及保密規定，再提供支持服務。</p> <p>教師申請第四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支持服務者，應簽署同意書後，再提供支持服務。</p> <p>精神科醫師對於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應以諮詢、評估與轉介為主，不得進行任何醫療行為。</p>	<p>明定教師及學校經教師同意得協助申請支持服務，以及對所申請而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應注意事項（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暨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訂定）。</p>
<p>第七條 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不予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p>	<p>明定不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參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p>

<p>第八條 提供教師第四條第二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六次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或教師支持中心認定後，得增加至八次。</p> <p>提供教師第四條第三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參與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原則。</p>	<p>要點第七點訂定)。</p> <p>明定教師能接受支持服務的次數之額度(參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訂定)。</p>
<p>第九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p> <p>一、本府所屬學校、機關(單位)或機構。</p> <p>二、其他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p> <p>三、醫療機構、諮商機構。</p>	<p>明定教師支持服務能委託或合作運用的相關單位、機構、設施、設備或場地，便利提供支持服務之近便性(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八條訂定)。</p>
<p>第十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依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p> <p>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所定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專業人員、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p>	<p>明定本辦法所設置之教師支持中心相關工作人員資格及業務須知(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九條暨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訂定)。</p>
<p>第十一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p>	<p>明定對於所服務教師之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注意事項，以維護教師個資安全(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p>

<p>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前項資料或紀錄由教師支持中心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p>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十條訂定）。</p>
<p>第十二條 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p>	<p>明定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而損及教師相關權益，俾利教師安心尋求協助（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十一條訂定）。</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服務之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p>	<p>明定學校應積極協助教師以發揮教師支持中心功能（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七條訂定）。</p>
<p>第十四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p>	<p>明定執行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參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